##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

## 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核查意见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星帅尔"、"上市公司") 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司") 21.77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、"本次重组")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会[2007]128号,以下简称"128号文")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现就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形说明如下:

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2)。上市公司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内,上市公司股票以及中小板综(399101)、申万家电零部件指数(851115)的波动情况如下:

项目	2018年11月2日	2018年11月30日	累计涨跌幅(%)
星帅尔A股收盘价(元/股)	18.21	17.03	-6.48
中小板综(399101)	7,908.69	7,813.08	-1.21
申万家电零部件指数 (851115)	726.03	745.86	2.73
剔除中小板大盘因素	-	-	-5.27
剔除行业因素	-	-	-9.21

综上,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:剔除大盘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,星帅尔A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-5.27%和-9.21%,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,因此,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安信证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